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市汽车交通产业工作推进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4.000000	54.000000	52.625000	10	97.45%	9.75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4.000000	54.000000	52.625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评审或验收资金项目，提高财政资金有效性： 1. 提供工作支撑； 2. 资金项目验收或评审； 推动北京汽车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				1. 提供工作支撑； 2. 资金项目验收或评审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0		10	
		质量指标			10		10	
		时效指标			20		19.75	三季度按照最新规定，当年合同支付不高于70%，导致部分费用没有支出。下一年按照新规定提前谋划执行。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	9.93	三季度按照最新规定，当年合同支付不高于70%，导致部分费用没有支出。下一年按照新规定提前谋划执行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20	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	10	
总分					100		99.43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—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—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4. 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